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95.11.21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09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0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0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工廠實習,特訂定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教學單位配合課程內容與性質自行規劃,並與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共同輔導;提供校外實習機構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三、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實習任課教師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 (二)教務處:協調各系學生實習成績及學分認定等相關事宜。
 -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四)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協助洽談實習機構及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四、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包括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
- 五、 本校學生假期實習者,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寒暑假內實施為原則。
- 六、 各教學單位輔導學生按專長及興趣分組實習,可與實習機構簽定建教合作、專題或專案方式進行。
- 七、 學生實習時間由各教學單位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核定,惟實習時間須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若該機構主管及學校指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間。
- 八、 學生實習須授與學分者,其標準由各教學單位依其課程性質報請教務處訂定之。
- 九、 學生假期出外實習,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經實習機構同意後,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各教學單位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須於開學前送教務處登錄。
- 十、 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所簽定之合約書內容應明確訂定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實習任課教師應於合約書簽署前後告知參與實習學生合約書之內容。

- 十一、學生經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由各教學單位規劃分發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
- 十二、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完成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指導老師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教學單位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教學單位主管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填寫家長同意書。
- 十三、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當日將報到單寄回各教學單位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
- 十四、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各教學單位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十五、學生於校外實習進行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須經所屬系（所）審核並與實習機構協調後，方可更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十六、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向所屬教學單位提繳實習報告及實習證明書各一份，並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末將實習證明書彙整統計表各影印一份送研發處實習組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
- 十七、學生實習報告以所擔任工作之內容、心得及建議事項為主，格式由各系自訂。報告限學期開學前繳交指導教師，未繳者即不在該生歷年成績單上簽註證明。
- 十八、實習結束，各教學單位之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暨學校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加蓋實習機構印信。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 十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機構主管指導。
- 二十、各教學單位實習中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訪視，並依訪視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交各教學單位備查，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